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承擔任何責任。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31樓02室

茲通告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 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與 師報告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企業管治報告；
2. 考慮 選本公司的退任董事；
3. 考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定董事 ；
4. 考慮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 師，並授權董事會 定其 ；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 情通過下列決議 為普通決議 ：

5. 「動議 ：

- (a) 在下 (c)分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 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 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 」)，並作出或授出任何或須 發及發行該等股 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末或其後 據 (a)分段 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 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 (c) 董事依據 (a)及(b)分段的批准而 發或有 件或無 件同意 發(不論是否 據購股權或以其 式而 發)的本公司股 (但不包括 據供股(定義見下 )、因行使 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 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替本公司股 全部或部 股息而發行的本公司股 )總 ，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相加的總額 ：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 總 的20% ；及
  - (ii) 待下 第7項決議 通過後， 據第6項決議 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 總 ；
- (d) 就本決議 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 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 日期的期間 ：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 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 會結束時 ；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 會 通過普通決議 ，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所授 董事的權力時 ；而

「供股」指按當時持有股 或其 股本證券的比例(零碎 額除 ) 發或發行或須 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居於法例禁止進行有關售股建議地區的股東)及( 適用)可參與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 股本證券持有) 所作出的售股建議而 發及發行股 的本公司股 或其 證券。」

6. 「動議：

(a) 給 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 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 證券交易所)證券 市規則(「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 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證券交易所購回最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總 10%的證券；

(b) 就本決議 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 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 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於本決議 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 會結束時；或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 會 通過普通決議 ，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所授董事的權力時。」

7. 「動議擴 第5項決議 的無 件一般授權，在董事 據該無 件一般授權而 發或同意 發的本公司股 總 ，加 本公司 據 第6項決議 所述購回證券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 總 ，惟增加的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 總 的10%。」

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鍾天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 會並於會 投票的股東，均有權 派一位 表 其出席 會並於投票表決時其投票。受 任 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表 任表 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 授權 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 件經公證/ 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 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 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為有 。
- (3) 凡屬本公司股 的聯名持有/ ，任何一名聯名持有/ 均可親身或 任 表就該等股 投票，猶 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 。然而，若 於一名聯名持有/ 出席 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 不論親身或 任 表所作的投票會獲接納，而其 聯名持有/ 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排名先後 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 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就第5項及第6項決議 而言，董事會擬表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 股 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 。本公司現正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修訂及綜合)及 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 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 轉讓將不會進行。為確保股東獲得股東週年 會的出席資 及投票權，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 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 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6) 倘於股東週年 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 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oyochem.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 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李洧若先生、史建先生及張偉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伏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石磊先生及徐從才先生。